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6051號

-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2億6,650萬2千元,照列。
 - (2)支出:2億7,551萬1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00萬9千元,照列。
- 3. 通過決議 12 項:
 - (1)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73萬4千元, 凍結百分之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①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273萬4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②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共計273萬4千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 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110年度是否得以照計 畫赴中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度確定赴大陸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 ③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文教業務」編列1,305萬2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8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

- ,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④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共編列1,305萬2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處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2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經貿業務」編列1,236萬8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82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①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22萬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⑧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1,236萬8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60萬元。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109年3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恐怕110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⑨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771萬6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0萬6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

- ,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 ⑩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法律業務」共編列771萬6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7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處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共編列1,822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處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⑩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綜合業務」編列1,822萬5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186萬9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③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8日

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④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150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0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處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編列2億7,551萬1千元·凍結 7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①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1億4,285萬5千元,較109年度人事費增加333萬6千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110年人員編制數皆為114員,薪資卻增加300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5,286萬1千元,然「行政業務」預算竟高達7,879萬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1個月高達5萬元,還要另外僱用臨時人員等1,114萬1千元,顯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104年發布官方APP ,該APP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APP可下載平臺 僅Apple store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並無顧及Android系統之廣大 用戶,且該APP在Apple store之評分僅有2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 示該APP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海基會於民國110年度預算內編列「 兩岸青年服務APP」,然該會已設官方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 109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APP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④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預算72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過去皆持續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臺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就學生活。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之項目與過去計畫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依據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109年度編列250萬元, 110年度雖已調降為150萬元,惟查108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4萬5千元,107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3萬6千元,仍與110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仍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 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民間

交流趨緩。經查,自105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 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臺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 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 ,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 ,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4)查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該法第67條第1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第2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即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年1月31日)前,依法補正。但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本	屆	連	任	情	形	連比	任率	連 [,]	定之 任比 上限	計正	汝 屠	牙捐	助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74.66			
財團法人	日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 ,								66.67					
海峽交流	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							5.47		.66				
基金會	表 1	16 人	,餘	34 人	中,和	本屆								
	連任 26 人													

- (5)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條之規定,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該會是否依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業務事宜。
- (6)根據新聞指出,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 109年12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扣除政府代表16人,餘34人中,有26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66.67%。綜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 (7)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48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

- ,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5人,佔全體董事之10%,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2人、0人,占全體董事29人、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之規定,該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110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 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 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 法協助... 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 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 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 (11)110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

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 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 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 公布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 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 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仁之健 康權益維護。

(12)鑑於110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 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 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 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臺商往返的困難 。而春節涉及到返臺班機的議題,牽涉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 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臺商保持聯繫 ,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臺商返臺之需要,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